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厂房出租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0,781,202.82 元（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拖欠的租金及税额）。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截至诉讼立案时，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向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8,984,087.86 元，公司没收其押金人民币 682,605.00 元，逾期未支付的租金及税额为人民币 10,781,202.82 元；

（2）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租赁事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终止厂房出租事项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350,410.52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本次调解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闽 0205 民初 981 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 0205 民初 981 号]（以下简称“本案”）被厦门市海

沧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厂房出租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调解结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闽0205民初981号]。公司与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湖里区涉台纠纷化解中心调解员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双方一致确认，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尚欠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含税 5%）10,781,202.82 元；

2、双方同意，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以上合计 200 万元支付完毕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3、上述款项支付至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即视为履行；

4、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于五日内向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若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则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额未付租金 10,781,202.82 元扣除已支付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自逾期付款之日，按年利率 3% 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

6、本协议履行后，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其他争议；

7、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8、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诉讼立案时，两岸综合（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8,984,087.86 元，公司没收其押金人民币 682,605.00 元，逾期未支付的租金及税额为人民币 10,781,202.82 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本

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租赁事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终止厂房出租事项预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350,410.52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已经法院予以确认，该《民事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本次调解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